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59867

0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外國人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；職業：製造業技工；下稱○君），許可工作地點為新北市深坑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、○○號○○樓。惟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14 日在臺北市信義區崇德街 97 號案外人○○○所經營之「○○店」（店招：○○店），當場查獲○君從事製作饅頭工作。經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製作調查筆錄後，以 105 年 10 月 19 日移署北北勤珠字第 1058443344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5 年 11 月 11 日書面陳

述意見略以，當日係指派○君至○○店借取相同之原物料，非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5986704 號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……三、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三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）91 年 5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3146

號函釋：「按本會所核發雇主聘僱外籍勞工之聘僱許可上所載明該外籍勞工之『工作種類』及『工作地點』均為許可範圍之一部，倘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或未經許可指派外籍勞工變更工作場所者，依『就業服務法』第 57 條第 3 款.....第 68 條第 1 項及 規定，雇主應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。.....」

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78 號函釋：「.....三、本法第 57 條第 3 款『（雇主）

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』1（1）本款之雇主係指名義上之雇主。且在雇主明示或默示下，居於代雇主行使對外勞管理監督地位之人，所為指派外勞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行為，亦視為雇主之指派行為。（2）除積極的指派行為外，亦包括在「明知或可得而知」之情形下，消極容認之行為。2 說明：審理案件時常發生雇主表示不知情，惟依客觀事實有以下情形者，可認定有本款之適用：雇主在『工作現場』，雖表示『不知情』，然其『可得而知』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應阻止而不阻止，視同積極行為之違法。.....」

93 年 6 月 9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22936 號函釋：「.....雇主對所聘僱外國人之工作內容

本應盡管理、監督之責，確實使該外國人從事許可範圍內之工作。.....雇主『未積極阻止』之情形，亦即雇主如有阻止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行為，惟若該外國人仍繼續幫忙雇主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時，雇主如存僥倖心理而不再推辭，聽任該外國人繼續違法工作，迄被查獲時隨即供稱『我有阻止.....』云云，顯與消極容認並無二致，從而雇主仍難辭違反本法第 57 條第 3 款之責任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9
違反事件	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。
---------------	--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之代表人與○○店之負責人○○○具親屬關係，且營業性質相似，但擁有各自的設備及員工，僅為方便於原物料短缺時相互補給，兩店自始即打通相連。105 年 10 月 14 日當天係因訴願人原物料短缺，故請○君至訴願人店面拿取原物料，仍屬訴願人所聘僱○君之工作許可範圍內指派，且因訴願人與○○店店面打通相連，致原處分機關誤以為○君於○○店工作，誠屬誤會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 5 時許當場查獲訴願人合法聘僱之○君，於臺北

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（登記商號為○○店，負責人○○○；店招為○○店）從事製作饅頭工作。有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 10 月 14 日訪談○君及○○店之負責人○○○及 10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之調查筆錄、採證照片及 105 年 10 月 15 日列印之○君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105 年 10 月 14 日係訴願人請○君至訴願人店面拿取原物料，仍屬工作許可範圍內之指派，且因訴願人與○○店店面打通相連，致原處分機關誤會云云。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另工作種類及工作地點均為許可範圍

圍

之一部，倘雇主未經許可指派外籍勞工變更工作場所者，依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；另雇主除指名義上之雇主外，如在雇主明示或默示下，居於代雇主行使對外勞管理監督地位之人，所為指派外勞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行為，亦視為雇主之指派行為；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時，雇主如「未積極阻止」或「可得而知」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而不阻止，聽任該外國人繼續違法工作，顯與消極容認並無二致，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5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3146 號、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

外字第 0910205078 號及 93 年 6 月 9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22936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

件經內政部移民署分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之受任人亦為○○店負責人○○○如下：

- (一) 依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 10 月 14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你於何時持用何種簽證來臺？目的為何？答：我 2016 年 4 月 13 日用印尼護照，以製造業技工名義來臺，住址在新北市深坑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、○○號○○樓，○○有限公司。問：本（14）日本隊人員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『○○店』執行查察，當場發現你人在現場從事『切饅頭』工作是否正確？答：是。問：你在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『○○店』工作多久？工作內容？……答：我在今年 8 月去店裡工作。主要從事切饅頭工作。……問：……是誰叫你到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『○○店』？答：是老闆娘叫我去的，因為我同事生病才叫我過去的。問：你在店內的工作都是誰指派？答：我的工作都是老闆娘指派的。……」
- (二) 105 年 10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○○有限公司負責人是誰？實際負責管理公司所有人事及公司事務是誰？答：是我父親○○○，但是大部分管理公司所有人事及公司事務是我。……問：本隊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 5 時 40 分許在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（○○店）查察時，當場發（現）印尼籍外勞○○○ 1 名在貴店工作是否屬實？你作何解釋？答：○男是我們合法聘用的外籍勞工。他沒在工作。問：據本隊查居留資料顯示他實際工作處所為○○有限公司，地址應為新北市深坑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、○○號○○樓，你作何解釋？答：因為○男每天要到工廠工作前，會先在○○店內先做一些備料的前置作業……」該調查筆錄亦經會談人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是本件既經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，○君於調查筆錄坦承係由訴願人配偶指派至非經許可之工作地點（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）從事製作饅頭工作；而○君經核准之工作地點則為新北市深坑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、○○號○○樓。案外人○○○亦陳稱○君每天會先在○○街之饅頭店作業。是訴願人縱非積極指派亦屬可得而知○君從事許可以外之工未阻止，容認○君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就業

服務法第 57 第 3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罰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

，
不足採據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